



上海市闵行区生态环境局

闵环保许评[2023]86 号

上海市闵行区生态环境局关于前湾公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上海市闵行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你单位向我局提交的《前湾公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审批申请已受理，现已审理完结。

一、你单位申报情况：

（一）拟在上海市闵行区华漕镇南虹桥区域（北至纪高路，南至规划芳乐路，西至联友路，东至蟠林路）建设综合性公园，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绿化 344378 平方米、园路及场地铺装 123468 平方米、公园游憩、服务和管理建筑 19086 平方米、景观水体约 27004 平方米、其他用地面积 8925 平方米；以及景观小品、给排水、照明等公园配套设施。同步实施开挖河道、新建护岸、水生态工程等。

（二）你单位委托上海格林曼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报告表》。

二、受我局委托，上海市环境科学研究院对《报告表》进行技术评估，出具了《前湾公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报告》。

三、经审查，我局做出以下决定：

（一）根据《报告表》分析、结论意见以及建设单位环保措施落实承诺，从环保角度原则同意项目建设。

（二）工程在设计、施工、运行中应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落实环保设施和污染防治措施，保护环境。具体有：

1、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妥善选址临时施工场地，强化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合理安排施工时段、施工区域和施工设备。夜间施工应按规定提前向有关部门申报。

2、应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施工期采取有效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污染防治措施以及生态影响缓解措施，避免或减轻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施工场界扬尘应符合《建筑施工颗粒物控制标准》（DB31/964-2016）要求；噪声应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施工废水及生活污水经收集处理后纳管排放，水质应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表2三级标准；排泥场余水经收集处理后排放至周边河道，水质应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表2二级标准；危险废物委托有相应资质的

单位处理，回填底泥应达到《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风险筛选值；建筑垃圾应落实《上海市建筑垃圾处理管理规定》等管理要求。

3、应按照《报告表》要求，施工招标中向施工单位明确文明施工要求及环境管理职责，落实环境管理及环境监测等各项要求，开展环境监理。

4、应按照《报告表》要求，运营期采取有效的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污染防治措施以及生态影响缓解措施，水泵房、压缩站等场界噪声应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生活污水应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表2三级标准后纳管排放。

（三）在建设中，如果项目的内容、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你单位应当按照环境信息公开有关规定，主动公开建设项目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项目建成后，你单位应当按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有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完成排污许可证申

请、重新申请或变更等工作，属于排污登记的应及时完成登记。

（六）如项目审批或核准机关调整并导致环评审批权限发生变化时，你单位应另行向有审批权限的环保部门申请环评审批。

四、申请人如不服本受理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审批意见之日起六十日内到闵行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审理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五、如项目建设和运行依法需要其他行政许可的，申请人应按规定办理其他审批手续后方能开工建设或运行。

上海市闵行区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5 月 23 日

抄送：江川路街道办事处、区生态环境局执法大队、区环境监测站、上海格林曼环境技术有限公司